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3.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6.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b>7</b>
<b>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曹懷志先生  
馬麟祥先生  
馮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啓者：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10月22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通過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授予董事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2. 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公告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同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並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b>門票銷售代理</b>。</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b>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事宜，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執行。</b></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二十(20)個營業日</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b>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b><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b>二十(20)日時</b>收到的書面回覆，<del>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b>臨時股東大會</b>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四十五(45)</del>日至<del>五十(50)</del>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b>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b>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並擬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8.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8.1 公司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20個營業日</b>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b>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者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b></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b>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b>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8.3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13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13 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應當<b>參照本議事規則第8.1條關於召開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b>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上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8分(即2.17港仙)。
6.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